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毛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杨健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范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选举新的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毛笛，1987 年 3 月份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，专科学历。2007 年 1 月份至 2008 年 6 月份固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。2008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特警支队队员。2017 年至今，任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内勤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4日